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院赤峰分院

2022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2022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1、开展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型式实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校验及其他阀门检验。

2、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工作。

3、开展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野外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

5、承担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工作。

6、承担特种设备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

7、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8、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核定事业编制53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4名〔1正（分院院长1名，副处级）3副（分院副院长3名，正科级）〕，内设正科级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气瓶检验部，科级领导职数8名（5正3副）。事业编在职人员47人，聘用人员83人，退休人员3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3716.0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6.0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800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371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10.04万元，项目支出2906万元，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906万元、其中市场秩序执法2220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68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00万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916.04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2916.04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916.04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09.6万元，占支出的99.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4万元，占支出的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16.04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42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09.6万元，比上年减少244.8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2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86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的相关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44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7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4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44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3.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万元，下降27.17%，占总支出的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均比2021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按照公车改革的要求，大幅减少保留公务用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因公出国（境）团数和人数，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万元，下降27.17%。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赤峰分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33万元，其中:办公费188.5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12万元、取暖费88万元、物业管理费70万元、差旅费160万元、维修(护)费50万元、专业材料费60万元、劳务费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手续费1万元、培训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600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734.48万元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为668.48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为66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等采购大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固定资产为16649.43万元，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为668.48万元。

1. 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年给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370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3700万元。

四、2022年对下转移支付情况：无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2年，我院对共计6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50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32项中：数量指标12项，包括足额保障率、科目调整次数、压力管道检测数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量、钢结构和无损委托检测数量、道路运输罐体和其他委托检测数量、社会保险补助人数、津贴补贴人数、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发放人数、足额保障率。质量指标9项，包括检验合格率、社会保险补助足额缴纳率、补助对象审核率、补贴资金发放形式便捷率、在职职工工资足额发放率、补贴资金发放次数保障率、补助人员覆盖率等。时效指标8项，包括发放及时率、特种设备检测及时率、委托检测及时率、社保资金缴纳及时率、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工资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3项，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成本率、委托检测成本、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14项中：经济效益指标6项，包括结余率、检验效率、运转保障率、三公经费控制。、社会效益指标3项，包括检验失误率、提升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率、生态效益指标2项，为环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率。可持续影响指标3项，包括行业未来持续发展率、检验可持续性、人才引进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4项，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投诉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在职职工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